区林业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www.xuecheng.gov.cn](http://www.xue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薛城区林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薛城区永福南路24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 4412624）。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区信息中心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年初下达的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以依法行政、提高效能、服务农民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创新公开形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我们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局领导经常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调要做到公开透明、规范运用，把群众反映最强烈、最关心关注的事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不断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同时，我局十分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建设的规范管理，抓好栏目设置、信息更新、人员培训等工作。结合工作特点设置和调整栏目，不断丰富内容。围绕区委、区政府和本部门的中心工作及社会热点进行信息采集、发布和更新，做到动态信息每日更新，基本信息定期更新。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8年度我局无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的情况。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8年度我局在互联网及各级媒体发布造林绿化，森林、湿地资源保护等重要领域信息100余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工作、动态信息等。

（二）公开形式

 1、互联网。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门户网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xuecheng.gov.cn](http://www.xuecheng.gov.cn/)），及时发布和更新本部门政府信息发布。

1. 新闻媒体和通信媒介。通过枣庄电视台、薛城电视台、枣庄日报、薛城周讯、薛城区广播电台等相关媒体报道我局有关活动。
2.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

 按照《条例》的要求，我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61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以来，我局尚未收到有关单位和个人申请有关林业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没有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规范性文件和拟公开信息由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后按程序公开，从源头上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和保密。同时，定期组织人员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的信息逐条进行检查，确保了政府信息的安全。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区林业局下属林业站、果树站、森保站三个事业单位，实行政府信息由区林业局统一管理制度，各单位积极主动向区局提报各类信息，确保了工作稳步开展。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建立了良好的工作机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要求，做到及时、准确，未发生泄、失密事件。但与上级要求和兄弟部门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还需要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准确把握公开范围。二是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还有待提高，涉密信息保密防范措施还有待加强。三是在继续完善制度、规范程序方面，在继续加强培训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强。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制定了具体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教育，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统一认识，统一口径，提高答复水平。二是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认真梳理细化主动公开栏目，强化制度执行，定期开展工作检查。三是加强人员培训，重视宣传培训。根据工作实际，随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的采编员、管理人员，不断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林业信息公开工作安全保密，圆满完成林业宣传工作任务。

附：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部门）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部门）

填报单位： 薛城区林业局 填表日期：2019年1月15日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107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1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 |

 填表人：孙杰         联系方式：4412624